
113 年度「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1 多用途劇場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目錄

壹、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113 年首長會議暨氣候變遷博覽會倡議發表儀式流程	6
貳、113 年度六大議題組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	7
一、113 年度六大議題組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簡表	7
二、113 年六大議題組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總表	14
編號：01_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在中臺灣	14
編號：02_水環境巡守隊跨縣市淨溪活動交流	16
編號：03_跨縣市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業 VOCs 減量行動	17
編號：04_對於工廠廢水排放，辦理跨縣市大型聯合稽查行動並透過媒體披露，共同宣示打擊惡意非法排污之不肖廠商，改善河川水質	18
編號：05_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原物料流向跨縣市查核	19
編號：06_區域型木質資材處理設施	20
編號：07_簽署「中部八縣市潔淨能源與清新空氣共同聲明」宣示 2027 年達成無煤中火.....	21
編號：08_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車調度支援	22
編號：09_建請碳費按比例撥交排放源所在主管機關以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23
編號：10_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需求，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24
編號：11_中部 PM2.5 及 O3 成因調查	26
編號：12_建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延後實施	27
編號：13_建請經濟部加速訂定「選物販賣機」管理機制，以供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28
編號：14_113 年嘉義市舊城創新生--二通圈街區小旅行	30
編號：15_建議經濟部能源署增訂變電所、升壓站及儲能設施審查要點，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法制化	31
編號：16_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提案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件放寬及與相關單位協調	32
編號：17_有關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之權責劃分事宜.....	34

編號：18_南投縣竹山鎮縣道 158 甲線 48k+500~52k+700 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修正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35
編號：19_彰雲合作共同維護西螺大橋通行安全	36
編號：20_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地區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之界面協調.....	37
編號：21_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 年-116 年)- 縣道 169 線 7K+000~16K+500 太和-奮起湖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審核及核定	38
編號：22_中台灣露營潮	40
編號：23_中台灣童樂一夏	41
編號：24_2024 雲林國際偶戲節-中台灣大聯盟.....	42
編號：25_跨縣市踩線遊程推廣合作	43
編號：26_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合作案	44
編號：27_辦理「2024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主題行銷活動	45
編號：28_台灣農特產品新加坡專櫃設立計畫	46
編號：29_科技導入智慧農業創新應用研發成果推廣交流	48
編號：30_建請中央機關補助各縣市府辦理智慧農業創新計畫經費	49
編號：31_請追加經費並廣續研提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50
編號：32_修正特定漁業執照期限最長 5 年延長為 10 年	51
編號：33_建立毒品危害講習完善代訓制度	52
編號：34_有關建請衛生福利部「將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稱之偏僻地區，實際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對象」一案	53
編號：35_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簡稱本計畫)經費補助時程至 114 年 8 月止，建請食藥署規劃另行方案補助地方衛生局.	55
編號：36_有關中央補助地方衛生單位執行之食安相關計畫(如：「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建請食藥署調整補助執行計畫之方式，以促進地方衛生單位提升食安相關管理量能	56
編號：37_建議中央比照醫療法(急診室暴力)增修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保障長照人員權益....	57

編號：38_建請中央研議全國各民間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出食品中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之通報機制，以健全食安監控及通報體系，並建立源頭流向管制機制.....	59
編號：39_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案，如牽涉中央法令的修改或政策檢討，也麻煩各縣市政府協請在地友善立委於立法院協助質詢或推動修法	60
編號：40_【縣市幣】最小可行性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簡稱 MVP）共享提案	61
編號：41_西濱公路聯防大貨車超載違規	62
編號：42_建請行政院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增列且不得減列之社工人力改以外加方式計算，不計入編制員額上限	63
編號：43_建請提高縣市政府各級主管職務列等，並修正職務列等表相關內容.....	64
編號：44_建請鬆綁地方縣（市）政府局（處）總數規定，並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相關內容	68
編號：45_地方行政機關員額計算建請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直轄市人口 125 萬至 175 萬之服務比核算總員額基準數，並修正同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員額計算方式	72
編號：46_建請研議簡化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74
編號：47_建議中央全面補助全國長者全民健保費用	75
編號：48_建請行政院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提昇地方財政自主及區域均衡發展	76
編號：49_建請中央研議修正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歧視之罰則規定	79
編號：50_因應少子女化檢討一人班規定	80
編號：51_為穩定三級專業輔導人力，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待遇，以激勵士氣	81
編號：52_建請下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附則 5 新增資格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82
編號：53_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助 110 年起至 117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建置項目之後續維運費用	83
編號：54_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增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補助經費	84
編號：55_建請中央政府暫緩國土計畫施行，針對各地民眾及地方政府之訴求予以回應後再正式實施	85

參、2024 中臺灣區域氣候行動倡議發表	87
肆、108 年至 112 年合作提案執行情形(簡表)	90
一、 108 年合作提案	90
二、 109 年合作提案	95
三、 110 年合作提案	98
四、 111 年合作提案	101
五、 112 年合作提案	105

壹、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 113 年首長會議暨氣候變遷博覽會

倡議發表儀式流程

1. 時間：2024 年 10 月 19 日（六）下午 14:50-17:00
2.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 多用途劇場(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3. 主持人：Michelle(劉淑雯)、李明岳處長

序	時間	流程	場地
1.	14:50-15:00	八縣市首長入座&貴賓暨媒體接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1 多用途劇場 (地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2.	15:00-15:10	開場&首長會議-年度議案成果報告	
3.	15:10-16:00	八縣市首長致詞	
4.	16:00-16:10	雲林縣張麗善縣長致贈七縣市長循環永續紀念外套	
5.	16:10-16:15	發表「科學為本的區域氣候行動倡議」宣言	
6.	16:15-16:20	大合照	
7.	16:20-16:30	結語及記者聯訪	
8.	16:30-17:00	八縣市長官貴賓共同攤位巡禮	

貳、113 年度六大議題組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

一、113 年度六大議題組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簡表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1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在中臺灣。	繼續列管	14
2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水環境巡守隊跨縣市淨溪活動交流。	繼續列管	16
3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跨縣市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業 VOCs 減量行動。	繼續列管	17
4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對於工廠廢水排放，辦理跨縣市大型聯合稽查行動並透過媒體披露，共同宣示打擊惡意非法排污之不肖廠商，改善河川水質。	繼續列管	18
5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原物料流向跨縣市查核。	繼續列管	19
6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區域型木質資材處理設施。	繼續列管	20
7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簽署「中部八縣市潔淨能源與清新空氣共同聲明」宣示 2027 年達成無煤中火。	繼續列管	21
8	空污 環保組	跨縣市 合作	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車調度支援。	繼續列管	22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9	空污 環保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碳費按比例撥交排放源所在主管機關以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繼續列管	23
10	空污 環保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需求，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繼續列管	24
11	空污 環保組	請求中 央協助	中部 PM2.5 及 O3 成因調查。	繼續列管	26
12	經濟 發展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延後實施。	繼續列管	27
13	經濟 發展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加速訂定「選物販賣機」管理機制，以供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繼續列管	28
14	經濟 發展組	跨縣市 合作	113 年嘉義市舊城創新生--二通圈街區小旅行。	繼續列管	30
15	經濟 發展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議經濟部能源署增訂變電所、升壓站及儲能設施審查要點，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法制化。	繼續列管	31
16	經濟 發展組	請求中 央協助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提案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件放寬及與相關單位協調。	繼續列管	32
17	經濟 發展組	請求中 央協助	有關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之權責劃分事宜。	繼續列管	34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18	交通建設組	跨縣市合作	南投縣竹山鎮縣道 158 甲線 48k+500~52k+700 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修正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繼續列管	35
19	交通建設組	跨縣市合作	彰雲合作共同維護西螺大橋通行安全。	繼續列管	36
20	交通建設組	跨縣市合作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地區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之界面協調。	繼續列管	37
21	交通建設組	請求中央協助	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 年-116 年)-縣道 169 線 7K+000~16K+500 太和-奮起湖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審核及核定。	繼續列管	38
22	觀光旅遊組	跨縣市合作	中台灣露營潮。	繼續列管	39
23	觀光旅遊組	跨縣市合作	中台灣童樂一夏。	繼續列管	40
24	觀光旅遊組	跨縣市合作	2024 雲林國際偶戲節-中台灣偶戲大聯盟。	繼續列管	41
25	觀光旅遊組	跨縣市合作	跨縣市踩線遊程推廣合作。	繼續列管	42
26	觀光旅遊組	跨縣市合作	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合作案。	繼續列管	43
27	農產行銷組	跨縣市合作	辦理「2024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主題行銷活動。	繼續列管	44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28	農產行銷組	跨縣市合作	台灣農特產品新加坡專櫃設立計畫。	繼續列管	45
29	農產行銷組	跨縣市合作	科技導入智慧農業創新應用研發成果推廣交流。	繼續列管	47
30	農產行銷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請中央機關補助各縣市府辦理智慧農業創新計畫經費。	繼續列管	48
31	農產行銷組	請求中央協助	請追加經費並廣續研提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繼續列管	49
32	農產行銷組	請求中央協助	修正特定漁業執照期限最長5年延長為10年。	繼續列管	50
33	衛生安全組	跨縣市合作	建立毒品危害講習完善代訓制度。	繼續列管	51
34	衛生安全組	請求中央協助	有關建請衛生福利部「將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稱之偏僻地區，實際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對象」一案。	繼續列管	52
35	衛生安全組	請求中央協助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簡稱本計畫)經費補助時程至114年8月止，建請食藥署規劃另行方案補助地方衛生局。	繼續列管	54
36	衛生安全組	請求中央協助	有關中央補助地方衛生單位執行之食安相關計畫(如：「獎勵地方政	繼續列管	55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建請食藥署調整補助執行計畫之方式，以促進地方衛生單位提升食安相關管理量能。		
37	衛生安全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議中央比照醫療法(急診室暴力)增修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保障長照人員權益。	繼續列管	57
38	衛生安全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請中央研議全國各民間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出食品中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之通報機制，以健全食安監控及通報體系，並建立源頭流向管制機制。	繼續列管	58
39	其他議題組	跨縣市合作	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案，如牽涉中央法令的修改或政策檢討，也麻煩各縣市政府協請在地友善立委於立法院協助質詢或推動修法。	繼續列管	59
40	其他議題組	跨縣市合作	【縣市幣】最小可行性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簡稱 MVP) 共享提案。	繼續列管	60
41	其他議題組	跨縣市合作	西濱公路聯防大貨車超載違規。	繼續列管	61
42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請行政院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增列且不得減列之社工人力改以外加方式計算，不計入編制員額上限。	繼續列管	62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43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提高縣市政府各級 主管職務列等，並修正 職務列等表相關內容。	繼續列管	63
44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鬆綁地方縣（市） 政府局（處）總數規 定，並修正「地方行政 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 相關內容。	繼續列管	67
45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計算 建請參照地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以直轄市 人口 125 萬至 175 萬之 服務比核算總員額基準 數，並修正同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員額計算方 式。	繼續列管	71
46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研議簡化身心障礙 者鑑定作業辦法。	繼續列管	73
47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議中央全面補助全國 長者全民健保費用。	繼續列管	74
48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行政院儘速向立法 院提出「財政收支劃分 法」修正案，以提昇地 方財政自主及區域均衡 發展。	繼續列管	75
49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建請中央研議修正違反 就業歧視及性別歧視之 罰則規定。	繼續列管	77
50	其他 議題組	請求中 央協助	因應少子女化檢討一人 班規定。	繼續列管	78

序號	組別	類別	提案名稱	列管情形	頁碼
51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為穩定三級專業輔導人力，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待遇，以激勵士氣。	繼續列管	79
52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請下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附則 5 新增資格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繼續列管	80
53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助 110 年起至 117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建置項目之後續維運費用。	繼續列管	81
54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增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補助經費。	繼續列管	82
55	其他議題組	請求中央協助	建請中央政府暫緩國土計畫施行，針對各地民眾及地方政府之訴求予以回應後再正式實施。	繼續列管	83
合計	55 案(24 案跨縣市合作，31 案請求中央協助)				

二、113 年六大議題組及其他議題組新增合作提案總表

編號：01_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在中臺灣

提案名稱	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在中臺灣
提案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首長會議結合 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8 縣市聯合記者會暨論壇辦理 一、 展前宣傳 1. 4 月初提供公版文字稿，請 8 縣市新聞單位或環保單位協助錄製宣傳影片於首長臉書同步露出。 2. 10 月初舉辦「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八縣市聯合記者會」，請各縣市派代表參加。 二、 博覽會 1. 10 月 18 日(五)舉辦「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開幕典禮」，請各縣市派代表出席。 2. 10 月 19 日(六)上午舉辦「2024 臺灣氣候行動調適論壇」。 3. 10 月 19 日(六)下午，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2024 第四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TWCAE 4)8 縣市聯合記者會暨論壇」，邀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8 縣市首長一同參與。 三、 行動願景館 中台灣八縣市共同設立「中台灣八縣市氣候行動願景館」，願景館經費部分由中台灣八縣市各分攤 20 萬元，委由 ICDI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辦理。

說明	極端氣候造成的天然災害，包含熱島效應、缺水和淹水等，讓我們深刻感受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威脅與影響。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並與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已成為全球的共識。轉型的過程中，犧牲脆弱與受衝擊群體的權益，將是邁向淨零的進程中亟具挑戰性的課題，如何落實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以妥適的社會溝通、制度設計與政策落實，平衡各方利益與需求將是重要的課題。 溫室氣體的排放，追根究柢來自滿足社會大眾生活需求所使用的服務或產品，如何連結聲音、發揮社群影響力會是行動關鍵。促進多元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合作，創造一個能夠促進共融、激發參與並推動氣候行動的環境。 期望透過本次 8 縣市聯合籌辦博覽會，深化聚焦區域治理平台探討之議題主軸，並結合各縣市都市發展機能與資源優勢及產業聚落特性，延伸減碳暨調適、全民綠生活在跨領域、跨部門、跨區域之合作。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2_水環境巡守隊跨縣市淨溪活動交流

提案名稱	水環境巡守隊跨縣市淨溪活動交流
提案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在共管水流域若有成立水環境巡守隊，由環保局辦理跨區淨溪活動交流或由巡守隊能夠互相邀約不定期舉辦跨縣市聯合淨溪淨川活動，進而增加兩縣巡守隊交流合作機會，為共同之水體河川環境一齊努力維護。
說明	有鑑於河川守護及民眾影響力甚大，期望透過淨溪活動合作，集結跨縣市巡守隊成員，除更加了解巡守流域的環境特性外，同時對於水環境特色發展及維護管理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並藉由共同守護巡查或聯合辦理淨溪淨川等相關活動，增加多面向交流機會，進而讓兩縣市所居住的環境更為優化優美。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3_跨縣市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業 VOCs 減量行動

提案名稱	跨縣市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業 VOCs 減量行動
提案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針對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業執行 VOCs 製程流向合理性查驗、源頭管制、輔導減量等管制策略。
說明	1. 依據環境部排放清冊(TEDS12.0)資料顯示，中部八縣市工業 NMHC 排放中，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排放量分別為竹苗空品區 1,937 公噸(佔 6.2%)、中部空品區 19,121 公噸(佔 22.6%)、雲林縣及嘉義市 1,210 公噸(佔 7.2%)。 2. 除宜蘭及花東地區外，目前各縣市 03 八小時均為三級防制區，結合 03 生成因子分析，現行針對 VOCs 管制對 03 生成抑制及下風處 03 生成減量之效果較佳，故提請八縣市針對其他工業表面塗裝業共同執行 VOCs 製程流向合理性查驗、源頭管制、輔導減量等管制策略。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4_對於工廠廢水排放，辦理跨縣市大型聯合稽查行動並透過媒體披露，共同宣示打擊惡意非法排污之不肖廠商，改善河川水質

提案名稱	對於工廠廢水排放，辦理跨縣市大型聯合稽查行動並透過媒體披露，共同宣示打擊惡意非法排污之不肖廠商，改善河川水質
提案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於特定月份(枯水期)或節日，各縣市共同針對轄內大型污染源進行擴大查察行動，並將成果進行共享透過媒體共同披露，展現中部縣市對河川改善之成果
說明	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變化加劇下，目前極端氣候下降雨量豐、枯水期極度不均，時序進入枯水期後河川水質惡化情形時有發生，為強化枯水時期河川水質不至過度惡化，應有積極改善作為。藉由跨縣市聯合稽查轄內廢水排放大戶，共同推動強化並宣示打擊不法排放，嚴重影響河川水質之決定，並可透過媒體露出具體展現淨化河川及確保民眾對於政府保護環境之決心與目標，共同凝聚改善河川水質之共識及決心。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5_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原物料流向跨縣市查核

提案名稱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原物料流向跨縣市查核
提案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篩選特定須關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針對其原物料流向、產品銷售對象、產品品質等進行跨縣市合作查核，以確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確依規定運作。
說明	考量近年國內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之樣態，可發現部分再利用廢棄物或產品有隨意棄置或再利用產品品質不良，而衍生非法棄置等環境議題，且部分來源係為縣外運入，故建議應跨縣市合作加強查核以杜絕非法情事發生。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6_區域型木質資材處理設施

提案名稱	區域型木質資材處理設施
提案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彙整蒐集各縣市木質資材處理需求。 擇定廠房設置位址。 設立區域處理廠允收標準及產品出廠規範。 尋找後端去化廠商並簽訂合作協議書。 (提案具體方法或步驟)
說明	2022 年 3 月我國發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故為打造零碳能源系統及有效去化木質資材，評估建置生質能料源供應鏈、集運系統，輔導廠商投入建構集中處理系統，推動設置專區應用，以達到能源轉型目標。 (提案內容說明)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7_簽署「中部八縣市潔淨能源與清新空氣共同聲明」宣示 2027 年達成無煤中火

提案名稱	簽署「中部八縣市潔淨能源與清新空氣共同聲明」宣示 2027 年達成無煤中火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請中部八縣市首長一同簽署「中部八縣市潔淨能源與清新空氣共同聲明」，表達中部八縣市期許中火於 2027 年達成無煤中火目標的期望
說明	為管制中火的污染排放，本市已透過加嚴標準及成立專案小組強力稽查等管制策略，促使中火加速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並降低每年用煤量至 1,200 萬噸左右，但僅單就地方政府的力量，仍無法要求中火持續降低或停止生煤使用，甚至美國前副總統高爾主持的氣候追蹤(Climate TRACE)基金會在最新發布的資料，中火竟是全球所有發電廠碳排最大量的國際焦點。為根本解決中部空品狀況，建請各縣市支持中火應逐年降低燃煤用量，至 2027 年達到無煤中火之目標，並共同向中央發聲，反映地方民意，以爭取中央政府重視。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8_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車調度支援

提案名稱	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車調度支援
提案機關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車調度支援」方式：為利於調度支援需要，建立空氣品質監測車量能資料清單(目前環境部已調查)，並定期更新。 調度支援時機：各縣市轄內發生空氣污染突發事件，視現場空品監測需求，須申請跨轄支援時。 作業程序： 1. (1)申請跨轄支援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支援單位環保主管機關申請。 2. (2)因時間急迫，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向支援單位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事後再依前項規定補送申請書。 3. (3)支援單位接獲支援申請時，在不影響本身任務遂行及能力許可下，即循行政體系陳核後派遣，並電復申請(調度)單位。 現場作業：支援單位報到後，應受當地環保機關首長或現場指揮官之指揮監督，以發揮事權統一、統合指揮之功效。
說明	近日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頻傳，各縣市皆制定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預先規劃因應措施，亦強化橫向鄰近縣市、轄區相關局處及縱向中央主管機關之聯繫通知，期將事故影響降至最低。惟目前本縣尚無空氣品質監測車，為提升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預防管理能量及強化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建請討論建立「空氣污染突發事件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車調度支援」方式。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09_建請碳費按比例撥交排放源所在主管機關以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提案名稱	建請碳費按比例撥交排放源所在主管機關以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環境部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撥交支用相關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徵收碳費收入納入明訂一定比率撥交排放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工作，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說明	1、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即環境部)將分階段對溫室氣體排放源統一徵收碳費制度，第 32 條載明成立並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並於第 33 條敘明基金專供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途，先予敘明。 2、然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令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條文暨相關子法均未載明所徵收碳費中多少比例或額度將用於撥交排放源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推動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工作存有不確定性，在推動及輔導業者減碳時，能否獲得碳費資源挹注支應是為成功與否之關鍵議題。 3、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明訂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於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動污染源百分之二十比率等規定，第 18 條則規範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各項用途，足堪參考。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0_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需求，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提案名稱	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需求，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修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員額編制、總數之規定，或比照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長照十年計劃 2.0 等政策，使地方政府能增編定期契約專業人力，不受約聘、僱 5% 員額的限制，以對接氣候變遷署的各項工作，解決日趨繁重的業務，不致流於政策敷衍，提升施政穩定性，亦有助於我國推動並達成「2050 淨零排放」目標。
說明	1、氣候變遷議題為國際關注焦點，我國環境部升格並成立氣候變遷署，職司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相關業務推動工作，始自 112 年 2 月 15 日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起，隨即修訂發布各項如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等子法，更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中新增 11 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業務負荷日趨繁重。 2、然面臨氣候變遷議題所增加之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工作，地方政府卻受限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中有關員額編制及總數之規定，無法增補正式人力以為因應；相較於氣候變遷署 124 人之員額，目前各縣(市)僅得先以任務編組、他單位調任支援或其他定期契約人員暫時對應，在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負荷上既繁重且欠缺專業人員，現有人力已呈明顯不足之窘境。 3、另氣候變遷業務包含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未來亦必須面對碳費徵收相關業務、減量調適執行方案研擬推動、輔導產業轉型及總量管制等等各面向課題，人力與資源的需求只增不減，亟待解決。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	------

編號：11_中部 PM2.5 及 O3 成因調查

提案名稱	中部 PM2.5 及 O3 成因調查
提案機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組別	空污環保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由環境部補助各縣市經費，執行 PM2.5 及 O3 成因調查作業
說明	空氣品質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地區地形、大氣環流模式（例如東北季風、背風渦漩）以及人為排放等。每一項因素都在空氣污染物的分布和濃度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 要有效地管理和改善空氣品質，需要對這些自然和人為因素有深入的瞭解和考慮。此外，針對特定地區和特定條件的空氣污染物識別、瞭解污染物傳輸途徑和制定管控措施至關重要。 故冀望環境部補助各縣市經費，由各縣市執行 PM2.5 及 O3 成因調查作業，瞭解這些交互作用，可針對特定地區未來的空氣品質狀況，制定更有效的污染管制策略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2_建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延後實施

提案名稱	建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延後實施
提案機關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延後實施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環境敏感地圖資所繪製，惟部分圖資尚未即時更新或檢討，爰各地方政府繪製時，偶有出入，爰建請內政部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相關圖資確實即時更新或檢討（如：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保安林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以利各地方政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土地使用管制依據，而內政部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因尚未定案，爰民眾擔心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路後，土地使用權益受損，建請內政部加速研議並公告核定，以利民眾知悉未來土地使用權益。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3_建請經濟部加速訂定「選物販賣機」管理機制，以供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提案名稱	建請經濟部加速訂定「選物販賣機」管理機制，以供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提案機關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建請經濟部加速訂定「選物販賣機」管理機制，以供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說明	1. 國內選物販賣機，俗稱娃娃機業，經營型態多樣化，由早期無人經營，機台內商品多樣化，至今發展成以結合親子遊樂，現場有人員服務為主的綜合經營型態，提供兒童遊樂設施、假日親子DIY活動，機台內商品則改以食品、生活日常用品為主；而無人經營，則以夾取物品並另贈送戳戳樂兌獎遊戲方式、或將機台改裝為類似彈珠台型式並以抓取摸彩球掉落特殊洞口供消費者兌獎，刺激增加消費，在未有相關管理規範，本府係依經濟部107年0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辦理(如附件1)，依現場查獲不同行為，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動物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辦理，並請業者針對夾娃娃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提供「製造(或進口)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2. 統計至113年2月底，「自助選物販賣機」訂定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有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高雄、苗栗、嘉義縣等7個縣市政府(如附表2)，主要針對學校距離、規範應商業登記始得營業、學校是否規範至高級中學等進行規範，惟針該業別營業場所距離學校尚有50公尺或100公尺，以及是否強制須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始得營業等不同的規範，惟該7個縣政

	府規範並未一致。 3. 綜上，鑒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於113年1月8日召開研商電子遊戲機管理機制會議柒、小結：「一、感謝各單位提供之意見，將作為後續訂定管理機制之參考。」(如附件3)，基此，夾娃娃機經營樣態變化多元，衍生管理問題，建請經濟部加速訂定「選物販賣機」管理機制，以供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4_113 年嘉義市舊城創新生--二通圈街區小旅行

提案名稱	113 年嘉義市舊城創新生--二通圈街區小旅行。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請八縣市協助活動宣傳並參與本府小旅行體驗
說明	1. 嘉義市政府辦理舊城創新生計畫，規劃舊城街道體驗小旅行，本計畫以文化體驗為核心，嘉義市二通(中正路)街道及周邊場域，透過文化品牌的建立帶動區域發展，創造體驗經濟，藉由新型態經濟，增加外來消費人口、吸引觀光客，建構多元經濟模式，形成具有文化歷史與地方特色的觀光體驗街區。 2. 本計畫辦理不同型態的小旅行體驗，同時也是嘉義市將特色深度旅遊導入商業模式的開端，邀請中臺灣八縣市來嘉體驗，倘為機關率隊參訪，本府可協助爭取優惠價格。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5_建議經濟部能源署增訂變電所、升壓站及儲能設施審查要點，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法制化

提案名稱	建議經濟部能源署增訂變電所、升壓站及儲能設施審查要點，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法制化。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1. 有關再生能源設施、升壓站及儲能影響附近民宅民眾甚鉅，對環境、生態、農業常有影響，請經濟部能源署研擬具有法律位階之相關作業規範 2. 檢附「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修正草案)
說明	1. 中央能源政策須從長計議，針對環境、生態、農業等方面多重考量，才能符合國家政策及民眾需求，不應過度集中開發設置，各縣市應有總量管制，合先敘明。 2. 查近年來地面型太陽能板大量設置於農業用地、漁業用地及鄉村區內建地，對民眾、環境、生態、農業常有影響；且因發電業建置升壓站及儲能系統，無須辦理環評，導致再生能源申請案常有陳抗情形。 3. 綜上所述，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距離、高度、隔離綠帶及生態保護等方面研擬具有法律位階之再生能源設施作業規範(如太陽能發電廠、儲能設施、升壓站等)，以利地方政府作為推動再生能源業務。 4. 另各縣市政府核發太陽能發電廠、儲能設施、升壓站等電業籌設申請案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審查標準不一致，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前述不同申請樣態擬定統一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審查表，以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6_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提案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件放寬及與相關單位協調

提案名稱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提案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件放寬及與相關單位協調。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1. 部分未登記工廠申請臨登轉特登或者是納管，因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實際從事製造、加工範圍申請，造成廠地未臨接道路，無法申請用地變更。 2. 檢附「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0690 號函」及「用地計畫審查表」。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0690 號書函示略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提廠地面積，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合先敘明。 2. 部分未登記工廠申請臨登轉特登或者是納管，因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實際從事製造、加工範圍申請，造成廠地未臨接道路。 3. 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農牧用地作為私設通路使用，僅「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並未包含特定工廠未來辦理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造成部分未登記工廠縱使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亦無法申請用地變更。 4. 綜上所述，為能符合中央輔導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之政策，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條件放寬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協助取得特定工廠之業者能符合相關條件，儘早完成用地計畫送件，並申請一般工廠登記。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	------

編號：17_有關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之權責劃分事宜

提案名稱	有關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之權責劃分事宜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組別	經濟發展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亦應由經濟部審查核定後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說明	1、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係經濟部報內政部核定。 2、有關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應由貴部審查核定；同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稱「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亦應由經濟部審查核定後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並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8_南投縣竹山鎮縣道 158 甲線 48k+500~52k+700 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
修正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提案名稱	南投縣竹山鎮縣道 158 甲線 48k+500~52k+700 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修正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提案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南投縣政府協助檢討縣道 158 甲線 48k+500~52k+700 大客車禁行管制路段改善及調整事宜。
說明	一、因應交通部公路局101年12月21日修訂「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函請各縣市政府清查轄內應管制路段；南投縣政府考量「南投縣竹山鎮縣道158甲線 48k+500~52k+700」路段道路總寬度介於5.5公尺至6.5公尺、平曲線最小半徑介於12公尺至15公尺，且無會車空間，提報增列為大客車禁行路段，並由南投縣政府公告在案。 二、前揭路段現況為雲林縣、南投縣基本民行及觀光需求之交通要道，且為往返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及雲林縣樟湖、草嶺石壁地區等之重要道路，為推動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觀光廊帶發展需要，建請南投縣政府協助檢討縣道 158 甲線 48k+500~52k+700 大客車禁行管制路段改善及調整事宜。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19_彰雲合作共同維護西螺大橋通行安全

提案名稱	彰雲合作共同維護西螺大橋通行安全
提案機關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西螺大橋位於彰化縣與雲林縣之間，橫跨濁水溪下游連接北端之溪州鄉、南端之西螺鎮二地的交通，考量橋梁結構安全，以及民眾往來工作需求，彰化縣政府提報交通部公路局爭取維修經費約新臺幣 1.89 億元。
說明	一、西螺大橋位於溪州鄉跨濁水溪之橋梁，屬於縣道145線橋梁，長度1,939公尺，橋梁平均全寬為8.3公尺，現場為雙向2車道，橋齡約70年。 二、目前橋梁現況整體鋼構件鏽蝕情況明顯，底部斜向 T 型鋼發生鏽蝕或鏽斷，另橫梁上方路面反射裂縫滲水至上構橫梁造成鏽蝕，且橋墩柱有明顯裂縫情形，經本府橋梁檢測結果評定為 U=4 之橋梁。 三、為民眾交通需求及行車安全，彰化縣政府已提報交通部公路局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維修經費約新臺幣1.89億元(中央補助約1.53億，地方自籌約0.36億)，經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24日審議原則同意在案。 四、考量西螺大橋為銜接彰化縣及雲林縣之重要橋梁，且維修經費龐大，彰化縣政府建議地方自籌經費 0.36 億元由彰化縣及雲林縣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約為各 50%(依縣市界分)。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0_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地區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之界面協調

提案名稱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地區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之界面協調
提案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將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南投縣縣內之既有道路路段報編公路系統，以利後續爭助經費之補助；另實質建設階段經費分擔部分由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商之。
說明	一、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地區受山嶺地形全國獨特，觀光資源多，除了萬年峽谷、五元兩角、木馬古道、雲嶺之丘等地景，每年櫻花季也帶來相當多的觀光人潮，近年雲林縣政府透過「石壁竹創森計畫」打造石壁地區為全台首座的竹構森林療癒基地，事實上，石壁地區公有地為風景區之遊憩用地（面積約516.65公頃），做好聯外道路交通系統，可以促進草嶺石壁風景區遊憩用地之開發。 二、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路段現況為雲林縣、南投縣基本民行及觀光需求之交通要道，且為往返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及雲林縣樟湖、草嶺石壁地區等之重要道路，為推動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觀光廊帶發展需要，建請協助將石壁遊憩區聯外道路南投縣縣內之既有道路路段報編公路系統，以利後續爭助經費之補助；另實質建設階段經費分擔部分由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商之。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1_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年-116年)-縣道169線7K+000~16K+500太和-奮起湖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審核及核定

提案名稱	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年-116年)-縣道169線7K+000~16K+500太和-奮起湖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審核及核定
提案機關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組別	交通建設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請求交通部公路局儘速審核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年-116年)-縣道169線7K+000~16K+500太和-奮起湖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說明	一、縣道149甲線及縣道169線為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地區通往嘉義縣阿里山、奮起湖之交通要道，然本路段經歷921大地震、莫拉克風災後，道路一度中斷，現況縣道149甲線49K+030-53K+798及縣道169線6K+757-16K+400路段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草嶺地區、阿里山及奮起湖風景區無法直接串連，交通及觀光產生極大衝擊。 二、為解決該路段交通瓶頸，嘉義縣政府向交通部公路局提送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年-116年)-縣道169線7K+000~16K+500太和-奮起湖段阿里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畫，請求中央核定後辦理道路改善，期望增加交通安全，並研議禁行甲類大客車改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 三、時至今日，本案尚由交通部公路局審核中，為儘速改善瓶頸路段，懇請藉由中台灣區域合作平台共同發聲，加速交通部公路局審核時效，提升交通安全並重振在地觀光。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	------

編號：22_中台灣露營潮

提案名稱	中台灣露營潮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組別	觀光旅遊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一、邀集各縣市於活動當日使用露營帳篷佈置展示所屬縣市特色觀光主題，營造特色氛圍。 二、共同宣傳中臺灣觀光資源、特色內容。
說明	結合戶外風潮「露營」，邀集各縣市使用露營帳篷佈置屬於該縣市特色觀光主題，如：露營、農特產、眷村文化…等，辦理特色露營市集，合力推廣中台灣觀光。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3_中台灣童樂一夏

提案名稱	中台灣童樂一夏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組別	觀光旅遊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一、確認縣市內已加入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樂園」、親子主題旅宿業、動物園的合作意願。 二、研議大禮包活動費用分攤方式。
說明	結合各縣市主題樂園、親子主題飯店及民宿、動物園等，推廣在地觀光產業，並結合本縣慢遊雲林 APP 推出夏季優惠專區，以及 8 縣市大禮包聯合行銷，提供住宿、遊樂選項，吸引民眾前來遊玩進而停留，共同帶動中臺灣觀光效益。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4_2024 雲林國際偶戲節-中台灣大聯盟

提案名稱	2024 雲林國際偶戲節-中台灣大聯盟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組別	觀光旅遊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一、邀請各縣市首長及推派在地偶戲演出相關團隊、傑出表演團隊參與踩街活動。 二、提供本活動相關宣傳資料，於各縣市政府平台共同行銷宣傳雲林國際偶戲節。
說明	結合各縣市宣傳資源及在地偶戲、傑出表演團體，分別以踩街嘉年華形式參與及官方平台宣傳，合力推廣布袋戲文化，帶動文化觀光效益。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5_跨縣市踩線遊程推廣合作

提案名稱	跨縣市踩線遊程推廣合作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組別	觀光旅遊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邀請各縣市共同辦理媒體/旅行業者/外賓中台灣踩線活動。 一、 共同規劃各式主題踩線遊程。 二、 研議踩線活動費用分攤及合作方式。 三、 共同宣傳中臺灣推薦遊程(國內外旅展合組團隊參展推廣)。 共同分享媒體業者踩線消息、協力接待。
說明	結合各縣市觀光資源，合力推出各縣市精華必玩行程，聯合行銷中臺灣，以共同帶動中臺灣觀光效益。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6_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合作案

提案名稱	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合作案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組別	觀光旅遊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一、於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期間辦理聯合推廣活動。 二、整合各縣市文宣或宣導品等向越南聯合宣導。 於會議期間聯合遊程推薦越南方參與(惟相關規劃仍俟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實際狀況辦理。)
說明	越南係為東南亞旅客來臺人次最多的客源國，臺中國際機場目前亦有河內、胡志明市及峴港航線，加上 2024 第 11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將於臺中舉辦，爰此，期待透過此活動，互惠互惠，共同向越南推廣中臺灣觀光資源，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入境，活絡中臺灣觀光發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7_辦理「2024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主題行銷活動

提案名稱	辦理「2024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主題行銷活動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邀請本平台七縣市共同參展
說明	(一)112 年度中臺灣展售由苗栗縣政府主政，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24 日假苗栗縣縣立體育場旁空地辦理聯合展售促銷活動，活動 9 日創造逾 2000 萬元商機，成效優異。為持續協助中臺灣地區農友行銷優質農特產品，113 年依中農博歷年合作慣例，輪由本府主政「2024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邀請本平台七縣市共同辦理，並研提相關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假本縣高鐵特定區學府西路旁空地辦理中臺灣聯合展售會。 (二)本府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召開「2024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第一次籌備會，。 (三)已請參展縣市配合研提相關計畫，由本府彙整後向農業部農糧署爭取補助。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8_台灣農特產品新加坡專櫃設立計畫

提案名稱	台灣農特產品新加坡專櫃設立計畫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與各縣市共同合作，於新加坡 NTUC 超市設置台灣館專櫃，上架銷售各縣市農特產品。
說明	1. 新加坡的常住人口約為 564 萬人，別稱獅城、星國，是亞洲的商業中心之一，也是眾多跨國企業進入東南亞市場乃至亞太地區的門戶，超過 3500 家企業在新加坡成立區域總部。 2. 星國國民所得及物價水準皆高於週邊東協國家，消費者對飲食品質之要求亦相對較高，惟受限於土地面積狹小、水資源缺乏、農業勞動人口不足及成本過高等因素，目前星國僅有約 1% 土地用於生產農產品，9 成以上食品依賴進口。 3. 我國每年有 4-5 個地方政府訪團前往星國，與新加坡連鎖超市通路商及進口商合作辦理農產品展銷會。透過此類推廣活動對加深新加坡民眾對我國農產品及食品之印象，具有實際的效果。 4. 中部區域為台灣最主要農產品生產基地，具有生產優勢，如可跨縣市合作及產期配合，長期穩定的行銷及供貨累積，可延長台灣農特產品在新加坡的銷售期，持續深化當地消費大眾對台灣農特產品的印象及信心。 5. 初期可結合中台灣主要農業縣市如雲林、臺中、彰化、南投或其他有意願縣市，共同集資，結合國內貿易商合作，規劃於新加坡當地最大超市集團 NTUC FairPrice(職總平價超市)設置台灣專櫃，長期行銷各縣市農特產品，打造台灣品牌。 6. 經費預算:計畫與合作超市簽約三年。各縣市每年編列新台幣 150 萬元，相當於總和每年有新台幣 600 萬資源運

	用。預計執行店鋪數:5-10 間。專櫃設立模式:超市櫃位租借模式或營業額抽成模式（需與通路洽談）。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29_科技導入智慧農業創新應用研發成果推廣交流

提案名稱	科技導入智慧農業創新應用研發成果推廣交流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與各縣市共同合作，於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縣市辦理「科技導入智慧農業創新應用研發成果推廣交流」。
說明	1. 新竹市為智慧科技城，擁有許多智慧科技創新量能，應用於農業，可加速農業生產及減少農民負擔。 2. 新竹市透過中小型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輔導相關產業，利用智慧與科技結合農業生產優化設備，提高農業生產效能，包含農藥殘留檢測 15 分現形、用 IOT 物聯網監測養豬、養牛情況、創新水產養殖抑菌服務與設備開發等，預計透過說明會、文宣等方式，與各縣市之農民、農民團體分享推廣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成果，提供更多元的生產設備，協助農民掌握周邊的智慧生產資源，也協助創新事業的發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0_建請中央機關補助各縣市府辦理智慧農業創新計畫經費

提案名稱	建請中央機關補助各縣市府辦理智慧農業創新計畫經費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案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農業部每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 1000 萬元經費，各縣市政府訂定智慧農業補助相關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函送農業部備查)，並依申請作業要點執行。
說明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為推動智慧農業輔導農民以智慧農業科技導入生產管理、創新經營與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生產技術，促使產業朝自動化、精準化、智慧化及實踐農業永續發展。鑒於各縣市政府執行智慧農業補助計畫經費有限，建請農業部提撥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智慧農業政策。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1_請追加經費並賡續研提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提案名稱	請追加經費並賡續研提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案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追加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並於明年度下一個 4 年中程計畫可賡續辦理相關的補助措施
說明	因本年度為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最後一年，許多養豬場已陸續投入經費改善，減少廢水排放，並提高育成率，成效明顯可見。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2_修正特定漁業執照期限最長 5 年延長為 10 年

提案名稱	修正特定漁業執照期限最長 5 年延長為 10 年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組別	農產行銷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案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議農業部漁業署參考外交部核發之普通護照有效期限由原來 6 年放寬為 10 年之案例，建議修法將「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核准特定漁業經營期間由最長為 5 年修正為最長 10 年，達成簡政便民政，順應民意需求。
說明	「漁業法施行細則」自民國 80 年 11 月 30 日全文修正實施以來，第 29 條核准特定漁業經營期間最長為 5 年之規定，已逾 32 年未曾調整，漁民除了必須每 5 年頻頻申請換發外，偶而因疏忽逾期換照時，常有出海不便之情形發生。為減輕漁民每 5 年必須頻頻換發之苦。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3_建立毒品危害講習完善代訓制度

提案名稱	建立毒品危害講習完善代訓制度。
提案機關	雲林縣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中臺灣治理平台區域縣市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時，落實「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資料建置及維護。
說明	1. 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三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並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專業機關（構）執行。」，當受處分人於本縣被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都需至本縣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2. 依據近 3 年數據來看，每年於本縣被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非本縣縣民約有 1 成，平均為 20 至 30 人，其中設籍於中臺灣治理平台區域本縣以外縣市者約占半數；另外，本縣每年接獲由外縣市申請至本縣代訓者亦有約半數為中臺灣治理平台區域本縣以外縣市，故建立完善之代訓制度有其必要之處。 3. 「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為 112 年 2 月正式上線之新系統，其中建置有「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模組」，並設置講習個案代訓受理及申請維護之功能，請區域內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時，如有個案欲申請至本縣衛生局參訓，或本縣個案欲申請至各縣市衛生局參訓，落實講習個案代訓受理及申請系統化，以利確實及即時維護個案講習完訓結果。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4_有關建請衛生福利部「將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稱之偏僻地區，實際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對象」一案

提案名稱	有關建請衛生福利部「將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稱之偏僻地區，實際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對象」一案
提案機關	雲林縣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將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稱之偏僻地區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施行對象，以確實嘉惠醫療資源不足偏僻地區鄉親特殊專科就醫可用性，提升民眾醫療健康平等權利。
說明	1. 現行遠距醫療相關診察及會診費用係由「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進行給付，然該計畫給付對象並未直接含括偏僻地區。 2. 本縣 20 鄉鎮市中，有古坑、林內及四湖等鄉 13 個鄉為健保署公告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同時亦為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稱偏僻地區，目前自籌推動偏僻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會診，改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專科可用性。為提升偏僻地區鄉親醫療可近性，建請將偏僻地區衛生所推動遠距專科會診之經費納入健保給付，以增進服務與經費永續性。 3. 經查健保署於前(111)年 3 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惟部分會議代表表示，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或偏僻地區（含在台灣西部較偏僻之鄉鎮），距醫院交通時程多在 30 分鐘內，恐無開放遠距會診之必要，而未獲共識。 4. 此外，因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於本(113)年 1 月 25 日修訂公告，並預計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建請中央將相關給付配套確認，以利地方政府輔導相關醫療機構共同執行遠距醫療服務。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	------

編號：35_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簡稱本計畫)經費補助時程至 114 年 8 月止，建請食藥署規劃另行方案補助地方衛生局

提案名稱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簡稱本計畫)經費補助時程至 114 年 8 月止，建請食藥署規劃另行方案補助地方衛生局。
提案機關	雲林縣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中央研議另闢補助地方衛生局方案。
說明	1.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初衷目的是為提升地方衛生局自行檢驗比率，並藉由聯合分工系統擴大檢驗項目及能量；然要持續持平地方檢驗量能需要足夠人力及補助經費挹注；本計畫補助期限至明年 8 月，計畫雇用臨時人力原負責常態性檢驗業務勢必移轉至正式編制人力，屆時實驗室在經費及人力短少下，又須面對繁多檢驗項目及件數，將影響檢驗時效及品質。 2. 本計畫雇用臨時人力，面臨明年計畫及經費可能終止情況下，相對產生工作不穩定感，影響人員工作士氣。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6_有關中央補助地方衛生單位執行之食安相關計畫（如：「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建請食藥署調整補助執行計畫之方式，以促進地方衛生單位提升食安相關管理量能

提案名稱	有關中央補助地方衛生單位執行之食安相關計畫（如：「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建請食藥署調整補助執行計畫之方式，以促進地方衛生單位提升食安相關管理量能。
提案機關	雲林縣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食藥署研議針對補助地方衛生單位執行食安相關計畫（如：「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方式予以調整或另闢補助方案。
說明	為維護民眾食安，各地方衛生單位皆全力投入食安管理工作，食安管理包含實地輔導稽查及抽驗等，工作繁重且需耗費大量人力，而稽查正式編制人力資源短缺及流動率頻繁一直是各地方衛生單位長久面臨之課題，又中央於106年起推動「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屬跨局處競爭型補助計畫，倘評比結果未取得名次則無法獲得計畫獎勵金計畫，未獲經費則無法持續聘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食安管理相關工作，恐造成食安人力之斷層及現職人力無法負荷現有業務量，爰建請食藥署研議針對補助地方衛生單位執行計畫之方式予以調整，以促進地方衛生單位提升食安相關管理量能。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7_建議中央比照醫療法(急診室暴力)增修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保障長照人員權益

提案名稱	建議中央比照醫療法(急診室暴力)增修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保障長照人員權益。
提案機關	雲林縣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1. 檢視長照相關法規中，僅針對接受長照需求者之權益保障入法，未保障長照人員權益。當照顧服務員(或其他類長照人員)面臨性騷擾或暴力時，僅能依目前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等尋求協助，但長照人員礙於工作因素往往選擇隱忍，且仍須依長照相關法令繼續向對其施暴之長照需求者提供服務。 2. 依據醫療法第 24 條、106 條加重醫療暴力刑事責任，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同時，推動醫院防暴措施，落實醫療暴力通報，並配合檢調嚴懲不法，故建議中央比照醫療法(急診室暴力)增修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推動長照服務防暴措施，以保障長照人員權益。
說明	1. 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是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中重要的專業人力，更是最頻繁與服務對象直接接觸的長照服務人員，其於長照服務過程中常見風險有： (1)性騷擾風險：在各類長照服務過程中，尤其是居家服務，女性照服員最困擾是性騷擾問題(例如言語、非言語的展示或行為、肢體騷擾等)，如未能及時進行有效處理，勢對居家照服員構成極大身心靈威脅及傷害。 (2)長照需求者情緒負荷：長照需求者身體的不適或其他事情引發的情緒，照服員常會成為長照需求者之遷怒對

	象，並在照服員服務過程中給予言語怒罵，甚至對其肢體暴力。 (3) 第三者暴力：當長照需求者家屬照顧壓力已至臨界點時，常有不當語言暴力，有時會將情緒發洩至照服員身上；或家屬以不尊重、貶低或瞧不起態度對待照服員，並威脅若其不執行服務契約約定外之照顧工作時，即投訴任職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等情事發生。 2. 綜上，檢視長照相關法規中，僅針對接受長照需求者之權益保障立法，未保障長照人員權益。當照服員或其他類長照人員於面臨性騷擾或暴力時，僅能依目前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等尋求協助，但長照人員礙於工作因素往往選擇隱忍，且仍須依長照相關法令繼續向對其施暴之長照需求者提供服務，無依據可拒絕服務。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8_建請中央研議全國各民間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出食品中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之通報機制，以健全食安監控及通報體系，並建立源頭流向管制機制

提案名稱	建請中央研議全國各民間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出食品中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之通報機制，以健全食安監控及通報體系，並建立源頭流向管制機制。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組別	衛生安全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1. 全面檢討需參與通報之實驗室對象，於法規尚未完備配套前，可先採鼓勵性質等方式先試辦，進行初期建構。 2. 召集環境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訂定須通報之非法添加物項目，確立監控目標，並建立源頭流向管制機制。 3. 研修法規之相關配套，除落實並健全食安監控及通報體系外，一併建立後續追蹤流向程序，俾利地方遵循。
說明	1. 有鑑於蘇丹紅問題辣椒粉輸台進入食品鏈後，造成下游相關業者及消費者之影響層面持續擴大，除邊境抽驗把關外，為強化食安法第七條相關規定之配套，針對食品業者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送交民間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後，如有檢出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上述之檢驗單位如能參與主動通報，則可及早於源頭端發現食安問題及時遏止，不致重蹈蘇丹紅問題辣椒粉之覆轍。 2. 上述相關作業機制，可參考疾管署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LARS)之執行方式。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39_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案，如牽涉中央法令的修改或政策檢討，也麻煩各縣市政府協請在地友善立委於立法院協助質詢或推動修法

提案名稱	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案，如牽涉中央法令的修改或政策檢討，也麻煩各縣市政府協請在地友善立委於立法院協助質詢或推動修法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各縣市先行調查轄內友善立法委員隸屬各委員會，俾利將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案牽涉中央法令的修改或政策檢討予平台內各縣市友善立法委員，請求立法委員予以質詢或監督案件進度。
說明	有鑑於各縣市友善立法委員人數有限因素，需結合 8 個縣市的立委，依所屬委員會的分工部會不同，由本平台將提案分類並提供，請立委為縣市政府共同提案質詢或監督，以利共同合作提案能夠得到中央各部會的重視。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40_【縣市幣】最小可行性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簡稱 MVP）
共享提案

提案名稱	【縣市幣】最小可行性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簡稱 MVP）共享提案。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本府【雲林幣 2.0】開發完成後將與廠商探討並提供【縣市幣】最小可行性產品（MVP）及最低一次性導入費用，讓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之各縣市加速自有城市級點數平台，無須重新開發摸索試錯，直接在該基礎上發展各自特色應用服務及治理政策。
說明	緣【雲林幣】過往透過點數驅動民眾參與政府政策，如數位圖書、減碳、環保等 SDGs 及 ESG 數位應用，成功展現數位治理能量；適逢 2024 年將改版為 2.0 新版架構，未來將擴大納入社會福利，如敬老、孕婦、學童、低收入戶等特殊族群之應用福利數位化。 考量中臺灣民眾多為跨縣市生活圈，應考量跨縣市社會福利互通及其點數交換流通機制。例如台中市民到雲林縣旅遊，除了點數流通可有更多元的消費管道，另一方面，也可進行跨縣市的公共場所與民間特約商家合作與交流，進而促進區域經濟生活圈，擴大 SDGs 及 ESG 之科技應用與便民服務。 【雲林幣 2.0】開發完成後將與廠商探討並提供【縣市幣】最小可行性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簡稱 MVP），有意願的地方政府可編列一次性導入費用，在該版本基礎上發展各自特色應用服務。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41_西濱公路聯防大貨車超載違規

提案名稱	西濱公路聯防大貨車超載違規
提案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跨縣市合作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請平台縣市相關單位加強大貨車違規稽查頻率，尤以針對行駛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之超載違規加強取締。 另本局執法發現超載車輛載送貨物具多樣性，並非砂石、煤炭或金屬物等單一物品，亦請環保、監理等相關單位落實於出貨源頭稽核管制，降低車輛違規超載頻率。
說明	本局近年加強台61線西濱公路超載執法，發現大貨車超載頻率高，如有違規易釀成重大交通事故；另經本局同仁盤查違規之大貨車駕駛人經驗，多數以沿海工業區為起、訖點，進而使用西濱公路沿線往返。 攔檢發現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斗)廂(常以裝載廢棄物使用之深藍色車廂載運砂石或土方)。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42_建請行政院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增列且不得減列之社工人力改以外加方式計算，不計入編制員額上限

提案名稱	建請行政院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增列且不得減列之社工人力改以外加方式計算，不計入編制員額上限。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建請行政院將前開計畫要求增列且不得減列之社工人力改以外加方式計算，不計入編制員額上限，以緩解縣市政府相對受排擠之人力需求。
說明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縣（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之規定有其時代背景，惟經時代環境變遷，政府職能擴張下仍多年未修正，以雲林縣政府為例，員額為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自 101 年至 110 年共增列社工人力 56 人，因僅經增核員額 15 人，相對壓縮其他業務單位編制人力，又機關社工人力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只能增加不得減少，失去與其他員額調整彈性，在面臨近年新增及擴能業務，顯有不足負荷情形。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 43_建請提高縣市政府各級主管職務列等，並修正職務列等表相關內容

提案名稱	建請提高縣市政府各級主管職務列等，並修正職務列等表相關內容															
提案機關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建議提高縣市政府秘書長、局處長及副局處長之職務列等，並修正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訂定職務列等表，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分別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茲整理職務差距表如下： <table><tr><td>職稱</td><td>縣市政府</td><td>直轄市</td></tr><tr><td>秘書長</td><td>簡任第 11 至 12 職等</td><td>簡任第 13 至 14 職等</td></tr><tr><td>局處長 (常務職)</td><td>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td><td>簡任第13職等 (人事、主計、政風)</td></tr><tr><td>局處長 (政務職)</td><td>比照簡任第12職等 (地方制度法)</td><td>比照簡任第13職等 (地方制度法)</td></tr><tr><td>副局處長</td><td>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td><td>簡任第 11 職等</td></tr></table> 二、惟目前部分縣市政府之人口總數或土地面積相較直轄市政府並無顯著差異，且在為民服務及市政建設等面向之職責繁重程度亦相當，而中央與直轄市現行職務列等相較於縣市政府各主管層級卻高出一至二個職等，致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間「同職務不同職等」，造成地方政府長期面臨留才困境，且不利於中央、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的人才交流。例如本縣人口數已逾 123 萬人，各主管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與直轄市相當，惟囿於組織職務及職等限制，造成人員升遷緩慢，加上中央組改提升部會及所屬機關層級，加速磁吸效應，嚴重影響本縣各級主管留任意願。	職稱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秘書長	簡任第 11 至 12 職等	簡任第 13 至 14 職等	局處長 (常務職)	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	簡任第13職等 (人事、主計、政風)	局處長 (政務職)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地方制度法)	比照簡任第13職等 (地方制度法)	副局處長	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	簡任第 11 職等
職稱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秘書長	簡任第 11 至 12 職等	簡任第 13 至 14 職等														
局處長 (常務職)	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	簡任第13職等 (人事、主計、政風)														
局處長 (政務職)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地方制度法)	比照簡任第13職等 (地方制度法)														
副局處長	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	簡任第 11 職等														

三、另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列政務職者，其職務列等比照簡任十二職等，而列常務職者，僅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亦有「同職務不同職等」之虞，且與官制官規之設計有違；又縣市政府秘書長肩負統合、協調各單位之責，其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竟稍低於列政務職局處長之簡任第十二職等，明顯不符職場倫理體制，顯見縣市政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未能與時俱進，有修正必要。

四、再查職務列等表之訂定，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

由考試院定之，惟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皆屬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之公法人團體，其機關層級本應無高低之別；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相當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其職務之設置亦應相當，方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以滿足人民對政府職能之期待。爰經綜合考量陞遷序列、人才儲備及增進府際間人力交流等因素，建請提高縣市政府副局處長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局處長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及秘書長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並修正職務列等表相關內容。

現行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略以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

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條略以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職務列等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詳如附件1)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詳如附件2)

地方制度法第55條略以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地方制度法第56條略以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

	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 44_建請鬆綁地方縣（市）政府局（處）總數規定，並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5條相關內容

提案名稱	建請鬆綁地方縣（市）政府局（處）總數規定，並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相關內容
提案機關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辦法）	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 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縣（市）政府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如下： 4. 縣（市）政府員額總數未滿 500 人：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5. 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不得超過二十二處、局。 6. 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1,000 人以上未滿 1,500 人：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7. 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1,500 人以上未滿 1,750 人：不得超過二十四處、局。 8. 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1,750 人以上未滿 2,000 人：不得超過二十五處、局。 9. 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2,000 人以上未滿 2,150 人：不得超過二十六處、局。 10. 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2,150 人以上未滿 2,300 人：不得超過二十七處、局。
說明	地方政府首長施政的三大基礎為「組織」、「員額」及「財政」。 組織及員額是地方政府公共服務的核心量能，民選首長政見願景的推動，因受限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限制，在如此有限的組織架構及員額總量管制下，左支右絀而無法順利開展。 長久以來，中央機關要求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執行中央政策業務，

常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以「增置組織」（如：交通專責單位、植物防疫所…）或「增加員額配置」（如：社工人力…）的方式來執行，嚴重擠壓了地方政府的有限資源，排擠了其他業務的推動，阻礙地方自治業務的發展。

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授權訂定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其中第 23 條規定縣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框定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的編制員額數，並以 87 年 12 月時的人口數、面積及自有財源比率作為精簡臺灣省時分配員額之計算基準，進行總量控制；迄今已逾二十餘年，未隨社經環境快速變遷，而予彈性修正，實已成為地方政府無形的桎梏，影響地方治理效能甚鉅。

縣市首長基於第 23 條編制員額總數之框架規範下，原本自得進行組織設計相關局（處）功能予以實現施政目標，然又於第 15 條（以下簡稱該法規）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總數設下規範，形成了「框架（員額總數）中的框架（局（處）總數）」限制。

各地方政府雖然人口數有差異，但業務類別樣態之差異性卻不大。該法規現行局（處）總數共分為 11 個級距，卻與編制員額總數沒有完全正相關。

例如：新竹縣總員額數 1,171 人、局（處）總數達 22；

嘉義縣總員額數 1,484 人、局（處）總數卻只有 21；

花蓮縣總員額數 1,187 人、局（處）總數卻只有 20…等等

顯示第 15 條第 3 項依前項公式計算所得數值「不具線性效果」（相同客觀事實卻分別採用不同權重因子導致矛盾，而僅能達到調控目的），也就是各地方政府的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自有財源比率之 3 個「客觀事實」，涵攝於該法規卻產生「不等效之法律效果」，此恐難謂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該法規影響地方政府甚鉅，再相較於行政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配套施行，中央政府機關僅於各機關所需員額在核定範圍內自行調節運用，並「無須就內部組設另作準則性之規定」，除了尊重各部會的職權行使，更發揮了總員額管制的效果。反觀本案在上位階的地方制度法並無管制下，該授權法規命令第 15 條卻有著更嚴格的法規管理密度？現今政府施政與時俱進，更需局（處）

總數適度放寬，請大部採納地方政府相關意見妥適研議其「衡平性」、「必要性」，得以更健全的施政舉措，而福國利民。

敬請大部諒察地方縣（市）政府困境，同意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如前開具體落實方案，並以編制員額總數為基準，合理規範級距。

局（處）總數影響評估

	編制員額總數	現行	修正	局處增加數
彰化縣	2,173	26	27	1
屏東縣	2,008	25	26	1
雲林縣	1,625	23	24	1
嘉義縣	1,484	21	23	2
南投縣	1,389	21	23	2
苗栗縣	1,366	21	23	2
基隆市	1,356	20	23	3
花蓮縣	1,187	20	23	3
新竹縣	1,171	22	23	1
台東縣	1,117	20	23	3
宜蘭縣	1,096	21	23	2
新竹市	1,071	21	23	2
嘉義市	920	20	22	2
澎湖縣	618	18	22	4
金門縣	511	18	22	4
連江縣	244	16	21	5

現行法規

第 15 條略以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數值及第三項規定定其設立總數：〔各該縣（市）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數 $\div$ 10,000 $\times$ 80%〕+〔各該縣（市）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div$ 10,000 $\times$ 10%〕+〔各該縣（市）前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數 $\times$ 10%〕。

依前項公式計算所得數值，縣（市）政府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如下：

一、數值未滿二者：不得超過十三處、局。

二、數值在二以上，未滿五者：不得超過十四處、局。

	三、數值在五以上，未滿九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 四、數值在九以上，未滿十四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 五、數值在十四以上，未滿三十者：不得超過十七處、局。 六、數值在三十以上，未滿四十六者：不得超過十八處、局。 七、數值在四十六以上，未滿五十二者：不得超過十九處、局。 八、數值在五十二以上，未滿五十九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 九、數值在五十九以上，未滿六十七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十、數值在六十七以上，未滿七十六者：不得超過二十二處、局。 十一、數值在七十六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第 23 條略以 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 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 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 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45_地方行政機關員額計算建請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直轄市人口 125 萬至 175 萬之服務比核算總員額基準數，並修正同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員額計算方式

提案名稱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計算建請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直轄市人口 125 萬至 175 萬之服務比核算總員額基準數，並修正同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員額計算方式。
提案機關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縣(市)政府員額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人口 125 萬至 175 萬之服務比為設算基準，修正組織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員額計算方式為在 192(125 萬/6500)至 269(175 萬/6500)服務比範圍內核算可設置之總員額，由縣市政府自行依財政狀況審酌進用。
說明	因應 88 年律定之編制員額數迄今已 26 年，律定之初以定額方式規範縣市政府員額總數，未考量地方特性、業務發展趨勢及需求，且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所應辦地方自治事項並無二致，然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換算服務比相較縣市政府平均數為低，並衍生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服務比(人口數/編制員額數)長期失衡問題，有重新釐定必要。 為改善此一失衡問題，並拉近服務比差距，建請參照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人口 125 萬至 175 萬之服務比為設算基準，在 192(125 萬/6500)至 269(175 萬/6500)服務比範圍內核算地方政府總員額基準上限，以嘉義市為例，(26 萬/192 至 26 萬/269)，編制員額為 1354 至 966 人，最高上限為 1354 人，可由各縣市政府依財政狀況，自行衡酌及控管員額，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並回歸地方自治精神。

以上開標準設算現行各縣市政府員額數，部分縣市恐較原核定總員額數低，為維持縣政運作，爰建議該縣市維持原有編制數。

縣市政府	人口數	現行編制員額總數	以服務比計算員額區間
彰化縣	1,235,255	2,173	6,406~4,572
屏東縣	793,303	2,008	4,114~2,936
雲林縣	659,288	1,625	3,385~2,416
嘉義縣	483,024	1,484	2,500~1,784
南投縣	475,921	1,389	2,447~1,747
苗栗縣	533,971	1,366	2,760~1,970
基隆市	361,874	1,356	1,875~1,338
花蓮縣	316,746	1,157	1,614~1,152
新竹縣	590,305	1,171	3,072~2,193
臺東縣	211,114	1,117	(1,117)1,093~780
宜蘭縣	449,492	1,096	2,291~1635
新竹市	456,872	1,071	2,343~1672
嘉義市	263,290	920	1,354~966
澎湖縣	107,708	618	(618)520~371
金門縣	144,034	511	729~520
連江縣	14,006	244	(244)52~37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46_建請研議簡化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提案名稱	建請研議簡化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6、7、8 條規定，讓申請人於第一階段僅至鑑定機構填寫資料以及領取鑑定表後，逕於該處鑑定，可免民眾先至公所領取鑑定表之舟車不便，簡化流程，協助民眾縮短領取身心障礙證明等待時間。
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6、7、8 條規定，申請人必須攜帶三張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填寫資料蓋章取得鑑定表後，申請人再攜帶鑑定表至鑑定機構鑑定，醫院鑑定後再將鑑定表交由醫院彙整至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後，再送地方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專業團隊會議審查身心障礙者需求後，由社會局處印製身心障礙證明，並轉至原申請鄉鎮市公所代發，全程約需 1.5 個月，引起民眾諸多不便。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47_建議中央全面補助全國長者全民健保費用

提案名稱	建議中央全面補助全國長者全民健保費用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補助全國長者全民健保費用，以求長者健康平權、健保平等，公私協力一同守護全國長者健康與福祉，期望中央適度回應地方訴求，以維護長者權利。
說明	現行老人健保補助各縣市並不一致，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65歲至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則是依各縣市財政狀況自行編列經費補助。 直轄市六都現行針對65歲以上老人已全面補助，雖有排富條件，但對於絕大多數的一般戶老人仍有相關補助，使其有較完整的照顧，其餘非六都的縣市礙於財政困難，無法像六都全面補助老人健保費，因為縣市財政落差衍生健康照護上的不平等待遇，造成長輩心理上感受強烈的相對剝奪感。 對於多數農業縣市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較少，不僅民眾就醫成本遠比六都高，所享有的醫療資源與品質，卻遠不如全面補助老人健保費的六都。我們主張健康權是基本人權之一，不應該因各縣市經濟或社會狀況而有差異。惟全民健保應為全國一致之福利，非六都之縣市長者，不該因設籍而遭受不平等之待遇。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48_建請行政院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提昇地方財政自主及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名稱	建請行政院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提昇地方財政自主及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中央儘速擬具修正方案，並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協商尋求共識，以利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並列入優先法案辦理修法。
說明	一、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自 88 年 1 月 25 日修法以來，迄今未曾修正，現制財源分配結構為「垂直不公」(中央 V.S 地方)及「水平不公」(地方間)，造成地方財政無法自主，尤以全國糧倉的本縣，基本財政收入(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等稅課收入)不敷基本財政支出，建請中央速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提昇地方財政自主及區域均衡發展。 二、促請中央儘速完成修法原因：現行財劃法分配失衡 (一)財劃法立法意旨：合理分配中央與地方自治財源，均衡城鄉發展，緩和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財政差異的情況，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設計，更肩負「濟弱扶貧，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的功能。 (二)現行財源分配對本縣欠缺公平正義： 1. 垂直不公：統籌分配稅來源不足(依據財劃法第 16-1 條第 2 項) (1) 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為所得稅「10%」、貨物稅「10%」及營業收入減統一發票發給獎金後之「40%」，其比例偏低。 (2) 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入(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等稅課收入)不敷基本財政支出，以本縣為例，112

年度基本財政收支差短高達 19 億餘元，仍需由中央一般性補助補足，顯見，因中央下放統籌分配稅財源比例偏低，致地方長期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

2. 水平不公：直轄市與縣(市)間分配不均，財源分配偏重直轄市。(依據財劃法第 16-1 條制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辦法(第 7 條)，區分不同族群「直轄市」(61.76%)、「非直轄六都」(24%)、「鄉鎮市」(8.24%)，此等「水平不公」，有利於工商發達的縣市，不利於農業縣市，拉大城鄉差距。

3. 未能落實財政分配上調劑盈虛的功能：現行中央統籌分配辦法之分配指標未考量本縣弱勢族群及對農業及工業產值特殊貢獻指標。

三、本府主張：

(一)「所得稅應維持 10%」分配給地方及「全部營業稅收納入統籌分配」(營業稅提撥率由 40%調升到 100%)擴大各縣市財源，確實把餅做大。

(二)將「農林漁牧產值」納入分配指標，使農業縣市可獲合理分配。

(三)為平衡區域發展，應納入「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分配之逆指標，以免窮者越窮，富者越富。

(四)本縣配合國家重大經濟政策，承擔石化污染之特別犧牲，應獲得合理財政分配，作為補償。

四、財政部曾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財庫字第 11200546850 號函復本府刻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進一步規劃修法方案，爰再次建請中央正視，並列入優先法案。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113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於會議中回應，日前已就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洽徵地方政府意見，俟意見均回復後，將通盤審視財經情勢變化，審慎規劃擬具方案，並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協商，以尋求共識。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	------

編號：49_建請中央研議修正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歧視之罰則規定

提案名稱	建請中央研議修正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歧視之罰則規定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1.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重新檢視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違反就業歧視、性別歧視之規定，援引以輔導代替處罰之精神，對事業單位違反前開規定時，增加得由地方政府先予通知雇主限期改善，如雇主未進行改善，再予進行裁處的行政指導空間。 2. 另針對違法者資本額大小(如小型攤商與大型企業之區別)及違法情節輕重(如:初犯得減輕或同時違反年齡歧視與性別歧視得加重)，分別設定罰款額度並評估降低罰鍰最低額度。
說明	1. 雇主如於網路或實體徵才廣告、求才資訊中，刊登「限男性」、「限女性」或「徵粗工大哥、洗碗阿嫂」等用語時，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禁止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案件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即須裁罰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款，但未給予雇主先予改善、修正錯誤的空間，對於非故意違法並有意改正之雇主逕予裁處，影響雇主權益甚鉅。 2. 又違反就業歧視與性別歧視的裁處額度，均為高達新台幣30萬元以上，小型攤商可能因誤用一兩個文字用語，就面臨「一字千金」的高額罰款，有可能直接導致雇主關門收攤，由此也顯示法令未區分受裁罰對象規模大小，亦未考量違法情節輕重，最低罰額度直接設定為新台幣30萬元起跳，是否符合行政比例原則，值得商榷。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50_因應少子女化檢討一人班規定

提案名稱	因應少子女化檢討一人班規定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對應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1. 現行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 2. 建議修改：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如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停辦需要，則可排除1人成班規定。 3. 上述修法，除保留偏遠或特偏學校，為方便學生就學，有一人成班需求外，亦符合其他類型學校發展及縣市政府政策需求，給予縣市政府小校裁併或停辦之行政裁量權。
說明	1. 少子化後，學生數下降，影響教師編制數，學校為了不產生超額教師，向鄰近學校「借」學生或「搶」學生，一人即成班。 2. 縣市為思考小校轉型可行性及發展性，經與社區溝通後，倘評估有停辦或裁併需求，依現行規定，皆難以有所作為，反不利學校發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51_為穩定三級專業輔導人力，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待遇，以激勵士氣

提案名稱	為穩定三級專業輔導人力，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待遇，以激勵士氣。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請中央協助提高旨案人員起薪待遇或薪資上限提高應聘意願並穩定三級專業專輔人力。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各縣市政府依學生輔導法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三級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一級發展性及二級介入性輔導措施。 二、縣三級專業輔導人員具擔任學校二級專輔教師資格者佔65.2%。 三、現行三級專業輔導人員起薪待遇普遍不及學校二級代理專輔教師，例如以具教師證及心理師應考資格人員設算，每人每月差額最高可達1萬2,642元。 四、致本縣有部分專業輔導人員離職至學校轉任代理專輔教師。另近2年本縣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心理師部分皆未能足額錄取之現象(112年度辦理5次甄選共開出11名職缺人次，僅1人到職)，三級專業輔導人員徵才實屬不易。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52_建請下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附則 5 新增資格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提案名稱	建請下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附則 5 新增資格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該表(二十)適用職務歸類資訊處理職系，其附則 5 訂有加給辦法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建請下修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說明	1. 為體恤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資訊人員擔任籌辦理資訊業務工作，於該表附則 5 訂有額外加給辦法。然地方政府多為 B 級機關，未能符合該附則之規定，適用加給條件。 2. 適逢中央推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各地方公所等 C 級單位之資訊中心集中至縣市政府。身為 B 級機關之地方政府成為各地方資訊安全之統籌人員，負責施行中央所推之資安政策，並納入地方 C 級機關之資訊設備統一規劃，使資安防護網導入至地方鄉鎮市。 3. 各地方公所等 C 級單位難以安排資安人力，由地方政府擔綱推動及協助作業。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53_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助 110 年起至 117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建置項目之後續維運費用

提案名稱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助 110 年起至 117 年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建置項目之後續維運費用。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酌予補助全額或部分資安防護計畫後續維護費用。 調整政策使各地方財政得以跟上支應。
說明	該署的目標在於補助縣市政府踏出第一步（建置費用），後續的維運費需各地方政府自籌。惟地方預算有限，加上國內通貨膨脹影響，使各地方政府於資安軟體支出未來將急遽且逐年增加。 部分資安軟體，如 VANS、EDR 等計價方式已採訂閱制，中央雖已補助建置費用，但授權訂閱的關係，後續每年的維運費仍為縣庫不少的負擔。 雲林縣政府業已導入軟體之後續資安軟體維護費用需求如下： 系統弱點通報機制 VANS：新臺幣 1,500,000 元整/年。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MDR：新臺幣 6,500,000 元整/年。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54_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增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補助經費

提案名稱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增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補助經費。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進行線路向上集中作業，以強化後續資安政策推進效率，增進基層公所的資安防護，達到防護及政策推廣成效。
說明	1. 各縣市政府財政不足以同時支應各地方公所線路向上集中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需先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之法遵要求為優先，導致各地方公所線路向上集中無法於前期盡速辦理。 2. 後續資安政策，如零信任導入或後續相關政策，若輔以線路向上集中作業，導入成效將更迅速完善，且能降低建置成本。 3. 雲林縣政府計畫再行整併其餘 16 間公所，所需費用估約 3,560 萬元。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55_建請中央政府暫緩國土計畫施行，針對各地民眾及地方政府之訴求予以回應後再正式實施

提案名稱	建請中央政府暫緩國土計畫施行，針對各地民眾及地方政府之訴求予以回應後再正式實施。
提案機關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組別	其他議題組
案件類別	請求中央協助
具體落實方案 (辦法)	國土計畫法推動大幅影響民眾既有權益，建請中央政府暫緩國土計畫施行，針對各地民眾及地方政府之訴求予以回應，消弭大眾疑慮後再正式實施。
說明	中央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正式實施，惟經本府蒐集地方民眾意見彙整如下，建請中央政府積極回應地方意見，消弭大眾疑慮： 1. 中央應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差異，包含針對農1、農2的補貼、農政資源投入等，正式對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國土計畫法針對各功能分區類別之差異未具體說明，包含各部會對於不同功能分區之補貼、資源投入等是否有異同皆無具體方案。 2. 請中央正面回應本縣農業權主張，將農業權納入國土計畫法，保障本縣農民權益：因應國土計畫之實施，全國廣大農民權益是否有明確入法保障請具體說明。 3. 國土計畫法裁罰金額過高，裁罰強度與效益不符合比例原則，應修改：國土計畫法第38條訂有30萬至500萬不等的罰鍰，與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顯有不同，其裁罰強度與獲得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中央政府審慎評估。 4. 檢舉制度將造成社會大眾對立，應修改：中央政府刻正訂定「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惟參照其他現行檢舉制度，極易促使民眾對立，造成社會

	亂象，建請中央政府審視該制度之必要性。 5. 建蔽率、容積率差異應講清楚：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針對各功能分區訂有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惟針對其規範與原區域計畫法規範之適用情形除未明確說明外，各功能分區之使用強度規定亦顯難符合需求。 6. 中央應尊重地方需求，於第三階段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同意依縣府版本的調整原則劃分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刻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其作業皆係經審慎考量評估地方條件及需求後，提送各地方政府國土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請中央政府尊重在地需求，同意依各地方政府之劃設原則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 7. 請中央儘速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雖有各地方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定，惟其具體內容及其開發方式尚無法律依據，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得否依規劃內容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有疑慮，故建請中央政府儘速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規定納入國土計畫法，以利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8. 農民原可個案變更，國土計畫實施後則 5 年才能通盤檢討一次，無即時變更機制下如何保障農民權益：國土計畫法並無區域計畫法得個案變更之規定，僅得以 5 年一次地方通盤檢討或 10 年一次全國通盤檢討進行功能分區變更，難以達成土地有效利用，更難以保障農民權益，建請中央政府審慎評估。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參、2024 中臺灣區域氣候行動倡議發表

我們來自中台灣八縣市，包含：台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市的首長齊聚一堂，共同面對氣候變遷帶給我們的風險，也攜手並進找出因應的解方。在 2023 年舉辦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8 屆締約國大會(UNFCCC/COP28)中，通過了 UAE 共識，開啟各國朝向轉型脫離化石燃料的新頁。我們共同面對未來的挑戰與轉型，透過八縣市彼此合作，推動以科學及自然為本的區域氣候行動。

因應 2024《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現象、衝擊與調適》列舉「水議題」、「坡地」、「海岸」、「糧食生產與安全」、「生態」、「健康」及「城鄉空間」為當前臺灣之重大衝擊與調適領域，也考慮中臺灣八縣市在產業發展特色上各具差異，部門特性反映其地方產業與城市發展區位。我們共同提出四大目標、八大行動：

目標一：能力建構

因應上述氣候風險挑戰與產業轉型需求，我們期待在維持中台灣區域發展成長的目標下持續推動氣候行動，並且進行跨區域的能力建構，因此，我們將建立八縣市的區域氣候行動學院，推動淨零與氣候風險調適的課程及輔導，協助八縣市公、私部門夥伴長期性的能力培養。

行動一：共築氣候行動學院

立基於八縣市於各自減量、調適及淨零目標，針對各縣市發展議題與需求，共同成立「中台灣氣候行動學院」，於專業知能、減量及調適推動經驗、治理議題等層面，共推八縣市區域氣候行動能力建構計畫。

行動二：公私協力共推產業升級

結合區域治理平台之治理量能，並建立政府政策支援結合企業創研能力、市場導向的合作模式，輔導企業從基礎的溫室氣體盤查、建立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提升能效、製程改善等，進一步帶動企業自主研發或導入減少資源開採、增加廢棄物循環再生、及整體供應鏈減量行動，實現長期的永續發展，產業升級、淨零轉型的目標。

目標二：攜手減量

透過整體協力與共同努力，以 2005 年為基線，我們為邁向國際共同的減量目標 40%-50%而努力。透過檢視中部各縣市之排放結構，考量企業規模、價值鏈分工的環節與位置，積極尋求減量方法與機會，回應 UAE 共識的化石燃料轉型目標。

透過中臺灣區域各產業上下游產業鏈特性，在區域內各縣市內／各縣市間形成分工網絡，輔導企業制定減量計畫、產業轉型與創新。積極推進以下兩大行動：

行動一：節能減排，共推縣市能源轉型

各縣市針對其產業特性、能源消費型態及排放結構差異，結合上下游產業之電力供需，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亦呼籲中央能源政策應加速脫煤、低碳轉型，並逐年降低燃煤電廠燃煤量。

行動二：綠色交通，運具轉型行無礙

針對運輸部門減量課題，八縣市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串接觀光產業與綠色交通整合；立基於現階段的基礎，各縣市將進一步攜手推進運具綠色轉型，及交通部門減量計畫，讓交通部門成為中部淨零一大亮點。

目標三：協力調適

我們將推動以科學為本，以社區為本的調適作為。《2024 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現象、衝擊與調適》呼籲邁向針對複合性風險的調適對策。在複合性的衝擊、交織性的氣候風險下，地方的調適對策也須走向水平的跨單位溝通整合，與垂直的需求及資源對接。

行動一：向下扎根，推動社區為本調適

呼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各縣市將強調由下而上的參與精神，以社區為本調適 (Community-base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CBA) 為未來調適計畫推展目標，讓氣候行動根植在地。

行動二：科際協力，搭建調適科研平台

2024《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現象、衝擊與調適》列舉「水議題」、「坡地」、「海岸」、「糧食生產與安全」、「生態」、「健康」及「城鄉空間」為當前臺灣之重大衝擊與調適領域；八縣市將整合科研量能及實務推動經驗，共同搭建科學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平台。

目標四：邁向未來

我們期待，未來區域治理平台將持續由垂直與水平利害關係人協作，共構區域氣候治理的多層級夥伴關係，也建構一個持續永續發展的中台灣。

行動一：垂直整合，串接跨層級夥伴關係

回應 COP28 召開「地方氣候行動峰會 (Local Climate Action Summit)」，各地方首長並締結「多層級夥伴關係聯盟 (Coalition For High Ambition Multilevel Partnerships, CHAMP)」，推進區域、國家與地方於氣候行動中的跨層級整合，中臺灣區域氣候行動平臺亦將串接中央及地方，攜手整合地方氣候

行動，搭建跨縣市垂直網絡，串接氣候治理量能。

行動二：水平攜手，邁向淨零中臺灣

除了垂直網絡，中臺灣八縣市將於產業佈局、資源、專業知能與治理能量上攜手，共同設置常態化氣候行動平台，搭建縣市橫向連結，充分體現縣市資源及治理稟賦，持續推進上述四大目標、八大行動，及協助管考。串接立基地方、鏈結國際的區域氣候行動。

肆、108 年至 112 年合作提案執行情形(簡表)

一、108 年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推廣低污染車輛-建置綠能 電動車輛充電環境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彰化縣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 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 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 合作提升烏溪水質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協助處理新竹縣堆置垃圾	解除列管
5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推動七縣市宗教場所節能 減碳作為-宗教場所低碳認 證標章	解除列管
6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建請台電編列經費執行中 部地區民眾健康檢查及風 險評估工作	解除列管
7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建議麥寮汽電廠納入火力 發電廠空品應變調配降載 對象	解除列管
8	空污環保組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建請中央支持烏溪等各大 流域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汙 水處理設施建設經費(包含 烏嘴潭人口湖取水口上游 範圍)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9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1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 節」	解除列管
1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建請中央調高「全國國土計 畫」產業用地分派量，以符 地方產業發展	解除列管
12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 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經 費執行率計算方式，採受理 申請補助經費為計算標準	解除列管
13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新闢沿台 74 線彰化市至臺 中朝馬轉運站市區公車路 線	解除列管
14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管理 平台	解除列管
15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 工務處	建請中央推動臺鐵西部幹 線海線鐵路雙軌化	解除列管
16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政府 工務處	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 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	解除列管
17	交通建設組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改善客運業經營 環境，維持民眾行的權利	解除列管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共同設置 ITF 臺北旅展中臺 灣展區入口意象	解除列管
19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共同行銷 2020 臺灣燈會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0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共同於各縣市旅遊網站行銷中臺灣旅遊資訊	解除列管
21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請求中央於規劃 2020 臺灣燈會國內外踩線團行程時，擴大納入中臺灣遊程，以利提振中臺灣整體觀光效益	解除列管
22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共同參與「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3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共同參與「2020 臺灣燈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共同參與「2019 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暨特色產品採購洽談會」	解除列管
25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建請中央協助中、彰、投、苗 4 縣市共同辦理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經費補助新台幣 1,950 萬元	解除列管
26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	建請中央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保護」專章	解除列管
27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共同防制生雞糞不當流出，避免危害環境與孳生蒼蠅影響環境衛生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8	環保空污組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擴大以善代金響應管道，中部七縣市聯合共同與超商洽談利用互動式資訊服務系統(例如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萊爾富便利商店之 Life-ET 及 OK 便利商店之 OK.go)提供民眾以善代金捐款服務	解除列管
29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中台灣區域產業園區招商治理平台機制	解除列管
30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31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32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2020 台灣燈會交通資訊宣導行銷	解除列管
33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爭取續辦闢建縣道 137 線南延段工程	解除列管
34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為落實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及使用農藥者安全用藥教育案	解除列管
35	其他議題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局連結開放「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共同科目及衛政分科科目課程，以達共享講師資源並節約公帑之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合計	35 案(22 案跨縣市合作，13 案請求中央協助)			

二、 109 年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環保空污組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各縣市推動生煤工業鍋爐 改用低污染燃料	解除列管
2	環保空污組	彰化縣環境 保護局	中部機車及柴油車聯合攔 查(檢)稽查作業	解除列管
3	環保空污組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稻草分解菌推廣	解除列管
4	環保空污組	彰化縣 環境保護局	共同推動焚化廠飛灰再利 用管理方式法令儘速通過	解除列管
5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行銷「2020 嘉義 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6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工業局免收轄管工業 區內之污水處理使用費，以 減輕防疫期間廠商之財務 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科技部減收科學園區 管理費	解除列管
8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 助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辦理 地方產業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9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建議「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 升計畫」針對基本民行公車 (幸福巴士)汰舊換新購車補 助上限部份比照離島地區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0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 工務處	建請中央增加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幸福巴士」收費機制	解除列管
11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因應台 61 線中部路段已開闢完成，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公車路線，以帶動沿海地區的觀光產業及地方發展	解除列管
12	交通建設組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建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費應比照工程費補助比例並恢復直轄市(除臺北市外)用地費補助制度	解除列管
13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彰化縣政府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後，中台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復甦與振興計畫	解除列管
14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分享觀光踩線團	解除列管
15	觀光旅遊組	彰化縣政府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日本修學旅行—中部 7 縣市遊程規劃	解除列管
16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重整中臺灣觀光產業資源串連跨域遊程推廣方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7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邀請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加入「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	解除列管
18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	共同參與平台內各縣市主辦之大型農業推廣活動	解除列管
19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	建立平台內各縣市行銷據點場地租借優惠方案	解除列管
20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	中臺灣區域農特產品聯合展售活動	解除列管
21	農產行銷組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八縣市共同辦理「水土保持服務團聯合組訓暨業務研討會」	解除列管
22	觀光旅遊組	彰化縣政府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建請中央刪除「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償率門檻規定	解除列管
23	農業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禁止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進口或提高進口稅率，以減少國產有機質肥料產銷衝擊	解除列管
合計	23 案(13 案跨縣市合作，10 案請求中央協助)			

三、110 年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 環保局	建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若有餘力，請協助處理南投縣(區域合作)垃圾案」	解除列管
2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 環保局	推動跨區域減少露天燃燒管制行動	解除列管
3	環保空污組	南投縣政府 環保局	簽訂中火減煤合作備忘錄(共同監督合作意向書)	解除列管
4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推廣行銷 110 嘉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5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6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物節」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解除列管
8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臺中捷運相關規劃作業參與案	解除列管
9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營運補貼案	解除列管
10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給臺中市市區公車駛進校園路線營運人次績效獎勵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1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 觀光處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臺灣觀光活動聯合行銷 復甦與振興計畫	解除列管
12	觀光旅遊組	南投縣政府 觀光處	發行中臺灣旅遊電子書	解除列管
13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結合踩線團辦理聯合推介 活動	解除列管
14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	共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 開發案件	解除列管
15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	建立中臺灣各縣市農特產 品聯合外銷資訊窗口	解除列管
16	衛生安全組	苗栗縣政府 衛生局	建立各縣市辦理教育訓練 之資源共享	解除列管
17	衛生安全組	雲林縣 衛生局	提供各縣市醫院急診緊急 聯繫窗口，供夜間居家檢疫 個案需緊急處置用	解除列管
18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為持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 安全，請中台灣縣市協力支 援緊急特殊食安事件之檢 驗	解除列管
19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建立藥癮者友善企業名冊， 以提升藥癮者就業之機會， 協助復歸社會，降低毒品犯 罪案件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0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建請中央統一律定「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之研習、證書格式展延時數認定之規定	解除列管
21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建請國民健康署於癌症篩檢系統（大乳口專用）放寬讓「乳癌確認診斷醫療院所」也能做為乳攝篩檢結果「4」、「5」個案之「手術及治療醫院」	解除列管
22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回歸市場自由機制，由各院所自行採購或逕行由廠商配送至醫療院所	解除列管
23	其他議題組 (地方創生組)	雲林縣政府 計畫處	建立中部地區地方創生交流聯繫群	解除列管
合計	23 案(17 案跨縣市合作，6 案請求中央協助)			

四、111 年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縣市 焚化再生粒料相互流通使 用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河川巡守隊經驗交流推動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聯合管理跨縣市營建工程 業者，定期提供查核嚴重 缺失名單供其他縣市加強 稽查管制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建請中央針對畜牧業進行 法令增訂減少污染物排放 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解除列管
5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推動中南部農林剩餘資材 集中處理機制，減少露天 燃燒行為改善空氣品質	解除列管
6	空污環保組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縣市 資源回收物流向盤查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七縣市共同行銷「臺中購 物節」	解除列管
8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行銷「111 年嘉 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9	經濟發展組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七縣市共同辦理「地方型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10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七縣市共同行銷「111 年度 商圈街區營造計畫」聯合 行銷宣傳活動	解除列管
11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七縣市互相觀摩「再生能 源活動」	解除列管
12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請求中央研擬執行停止供 電、供水及拆除之未登記 工廠優先次序評核機制	解除列管
13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提請營建署加速辦理審議 各都市計畫案	解除列管
14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苗栗縣政府 工務處	苗栗-臺中公共自行車跨縣 市借還案	解除列管
15	交通建設組	苗栗縣政府 工務處	建請中央增加補助「交通 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 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 車輛汰舊換新經費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6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舉辦中臺灣觀光聯合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17	觀光旅遊組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吉祥物互訪宣傳觀光旅遊	解除列管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台灣好行中臺灣聯合推廣	解除列管
19	觀光旅遊組	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2022 雲林國際偶戲節	解除列管
20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農特產品評鑑及推廣活動	解除列管
21	農產行銷組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	合作辦理「2022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2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	中臺灣農特產品展售聯合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3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增加碳匯」議題，指派學者專家向本小組相關成員說明各縣市政府未來如何因應與配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4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 動物保護防疫所	各縣市寵物管理課(科、組、股)編置人力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列危勞職務案	解除列管
25	衛生安全組	苗栗縣政府 衛生局	提升跨區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成效	解除列管
26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確診個案跨縣市之足跡資訊共享	解除列管
27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建立中臺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營養師支援網絡	解除列管
28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建請將各縣市照管中心人員比照「強化社會安全網」人員以約聘人員聘僱	解除列管
29	衛生安全組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建請中央持續補助「畜肉安心計畫」經費	解除列管
合計	29 案(20 案跨縣市合作，9 案請求中央協助)			

五、 112 年合作提案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 MIR 物質排放基線資料掌握	解除列管
2	空污環保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各縣市分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成果	解除列管
3	空污環保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策略盤點結果分享	解除列管
4	空污環保組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擴編環保單位業務人力。	解除列管
5	經濟發展組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八縣市共同擴大舉辦「中台灣 SBIR 聯合成果展」	解除列管
6	經濟發展組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八縣市共同行銷 2023 嘉義市購物節	解除列管
7	經濟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八縣市共同行銷 2023 台中鍋烤節	解除列管
8	經濟發展組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八縣市共同行銷 2023 彰化 GO 購消費抽獎活動	解除列管
9	經濟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擬請經濟部辦理特色公有市場及多目標公有市場觀摩	繼續列管
10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彰投苗公共運輸交通套票方案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11	交通建設組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國道 3 號林內交流道新建工程	繼續列管
12	交通建設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延長電動車示範型補助，並提高一般型補助金額，另考量客運業者經營不易之現況，就市區汽車客運業柴(汽)油車輛汰舊換新項目延長補助	解除列管
13	交通建設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個人行動器具應全國統一強制性檢測及型式審驗規範與相關配套措施	解除列管
14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建議協調簡化公共運輸計畫案件審核流程	繼續列管
15	交通建設組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放寬幸福巴士彈性里程補貼方式	繼續列管
16	觀光旅遊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觀光老街市集	解除列管
17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臺灣共同推動航線闢駛	解除列管
18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自行車嘉年華暨世界自行車日活動	解除列管
19	觀光旅遊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義魄千秋-2023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	解除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20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烏溪南岸堤防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繼續列管
21	觀光旅遊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協助加強中臺灣航線開闢	解除列管
22	農產行銷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合作辦理「2023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3	農產行銷組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食農教育資訊跨縣市交流	解除列管
24	農產行銷組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合作辦理 2023 中台灣以青年農民為主題之行銷活動	解除列管
25	農產行銷組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合作辦理 2023 農業推廣教育成果展	解除列管
26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中臺灣區域蛋雞產業經驗分享	解除列管
27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建請中央機關新增學校午餐食材農藥殘留稽查排名	解除列管
28	農產行銷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用地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涉及配合政府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四選三措施之農業經營實績審查之不合理現象	解除列管
29	農產行銷組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提升動物保護防疫機關課長或組長職等至八職等	繼續列管

序號	組別	提案機關	提案名稱	執行情形
30	農產行銷組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提請中央考量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解除列管
31	衛生安全組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毒品防制在地特色服務方案推動成果交流	解除列管
32	其他議題組 (資訊)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平台縣市主動分享資安(訊)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解除列管
33	其他議題組 (資訊)	苗栗縣政府計畫處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放寬薦任第 8 職等技正職務可歸為資訊處理職系，或修正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增加 8 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以利留才及激勵士氣	解除列管
34	其他議題組 (教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建請教育部持續補助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增加經費，以減輕各縣市政府人事負擔	解除列管
合計	34 案(20 案跨縣市合作，14 案請求中央協助)			